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海南中航特玻材料生产基地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未超过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并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其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